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83	超凡股份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邮箱：
zhouhong@chofn.com 联系电话： 028-86922201 传真： 010-6213163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